

# B04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5,7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2,7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文件,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批准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1.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荆门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A101JM26090),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荆门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A101JM2609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2.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荆门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保JMGN2025002),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荆门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A101JM2609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3. 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荆门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保JMGN2025002),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八大物流有限公司与汉口银行荆门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HT202506090000001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25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3	-	-	2025/7/4	2025/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9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67,931,23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6,793,123.7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	-	2025/7/4	2025/7/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即2025年7月3日)持有股票的股东派发。按股东持股数派发的红利,根据股东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计算派发金额。

(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本公司派发。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股利派发,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股东须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后方可派发。

(3) 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申请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须在原股东账户内保留至下一个除权除息日。

(4)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照股东登记日QFII持有的股份数以人民币派发股利。

(5)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股东,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东所持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买卖股票的个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照股东登记日QFII持有的股份数以人民币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买卖股票的个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股东,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东所持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买卖股票的个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8)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照股东登记日QFII持有的股份数以人民币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买卖股票的个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9)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股东,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东所持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买卖股票的个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0)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照股东登记日QFII持有的股份数以人民币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买卖股票的个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1)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股东,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东所持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买卖股票的个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照股东登记日QFII持有的股份数以人民币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买卖股票的个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股东,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东所持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买卖股票的个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4)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照股东登记日QFII持有的股份数以人民币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买卖股票的个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5)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股东,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东所持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买卖股票的个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6)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照股东登记日QFII持有的股份数以人民币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买卖股票的个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7)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股东,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东所持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买卖股票的个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8)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照股东登记日QFII持有的股份数以人民币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买卖股票的个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9)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股东,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东所持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买卖股票的个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照股东登记日QFII持有的股份数以人民币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买卖股票的个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1)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股东,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东所持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买卖股票的个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照股东登记日QFII持有的股份数以人民币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买卖股票的个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股东,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东所持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买卖股票的个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4)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照股东登记日QFII持有的股份数以人民币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买卖股票的个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5)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股东,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东所持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买卖股票的个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6)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照股东登记日QFII持有的股份数以人民币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买卖股票的个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7)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股东,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东所持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买卖股票的个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8)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照股东登记日QFII持有的股份数以人民币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买卖股票的个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税